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与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一切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的国有法人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的股东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3、截止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但由于针对对价安排的执行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可能。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科大创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非流通股股东共安排7,500,000股,为实施本方案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所持有的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方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6年6月12日
2、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年6月20日
3、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6月16日至2006年6月19-20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5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东停牌时期。
2、公司董事会在2006年6月5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此公告(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刊登公告宣布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方案。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网络投票渠道
热线电话:0651-5321668
传真:0651-5321668
联系人:尹翔

电子邮箱:cxstock600551@163.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科大创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非流通股股东共安排7,500,000股,为实施本方案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参照送股业务办理流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	方案实施前		本次发行对价折价每股数		方案实施后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27,546,900	36.73%	4,131,885	23,414,015	31.22%	
2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484,100	12.61%	1,418,115	8,065,985	10.71%	
3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4,646,100	6.23%	697,216	3,948,884	5.27%	
4	安徽信息智能技术分公司	4,227,100	5.63%	637,065	3,590,035	4.81%	
5	安徽省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4,104,300	5.47%	615,720	3,488,580	4.65%	
	合计	50,000,000	66.67%	7,500,000	42,500,000	56.68%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可上市的存在限制流通的股份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G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23,414,015	G+36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 7,500,000 8,025,008	G+12个月 G+24个月 G+36个月	注1
3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3,750,000 3,950,886	G+12个月 G+24个月	注2
5	安徽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3,610,036	G+12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增持上市交易
6	皖经方向投资有限公司	3,489,090	G+12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增持上市交易

注1: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科大创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2: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科大创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
非流通股	50,000,000	66.67%	-50,000,000	0	0	0
流通股	0	0	50,000,000	50,000,000	66.67%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66.67%	0	50,000,000	66.67%	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00,000	33.33%	7,500,000	10,000%	32,500,000	43.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00,000	33.33%	7,500,000	1000%	32,500,000	43.33%
股份总额	75,000,000	100%	0	75,000,000	100%	1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明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股权分置方案,未有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明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考虑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充分考虑股权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量,本次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对一个合理的市场范围,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例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会受到一个特定因素影响,这个特定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即流通股股的含权价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亦必影响非流通股股的含权价值。股权分置实施后,公司的股票将由此而产生折价。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价值不受损失,原有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

2、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计算公式
根据以上理论,存在以下公式:P=O×(1+R)
其中:P指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每股流通股价值;O指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每股股价;R指流通股股东每股应获得的对价。

(2)参数取值
①股改实施前每股流通股价值P:取5月12日前的收盘均价5.66元。
②股改实施后每股流通股价值O:采用市净率法估计,即
O=每股净资产×参考市净率
③每股净资产取值:科大创新2006年年报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1元。
④参考市净率:成熟资本市场科技类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约为3-3.5倍,考虑到盈利能力、市场等因素,保守起见,选取参考市净率为2.8倍。
(3)计算结果
①股改后每股流通股价值O=每股净资产×参考市净率=1.61×2.8=4.51元
②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理论对价R=P/O-1=0.245股
③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理论对价为2.45股。

(4)对价调整
参考市场中已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司的平均对价安排,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基础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股作为对价,高于上述理论对价水平,较好的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股权分置改革后对流通股流通股权益影响的评价
股权分置改革后,科大创新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均保持不变。对价安排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得提高,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获得保护。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从而有利于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所持有的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为履行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①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为履行承诺期限约定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科大创新到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关禁售或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②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科大创新股份未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有权争议的情况,对上述承诺事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③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承诺期限期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持有的禁售或限售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监督。

④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若有原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变动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持书面说明情况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⑤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履行其承诺时,赔偿流通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⑥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所持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方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科大创新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价格行为。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东分置改革的动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科大创新50,000,000股股份,占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为100%,占总股本的比例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6-006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13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东停牌时期。
2、公司董事会在2006年6月12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此公告(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刊登公告宣布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方案。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网络投票渠道
热线电话:0651-5321668
传真:0651-5321668
联系人:尹翔

电子邮箱:cxstock600551@163.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科大创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非流通股股东共安排7,500,000股,为实施本方案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事项须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必须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应当由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必须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所持有的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方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6年6月12日
2、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年6月20日
3、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6月16日至2006年6月19-20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5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东停牌时期。
2、公司董事会在2006年6月5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此公告(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网络投票渠道
热线电话:0651-5321668
传真:0651-5321668
联系人:尹翔

电子邮箱:cxstock600551@163.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科大创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非流通股股东共安排7,500,000股,为实施本方案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计算公式
根据以上理论,存在以下公式:P=O×(1+R)
其中:P指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每股流通股价值;O指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每股股价;R指流通股股东每股应获得的对价。

(2)参数取值
①股改实施前每股流通股价值P:取5月12日前的收盘均价5.66元。
②股改实施后每股流通股价值O:采用市净率法估计,即
O=每股净资产×参考市净率
③每股净资产取值:科大创新2006年年报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1元。
④参考市净率:成熟资本市场科技类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约为3-3.5倍,考虑到盈利能力、市场等因素,保守起见,选取参考市净率为2.8倍。
(3)计算结果
①股改后每股流通股价值O=每股净资产×参考市净率=1.61×2.8=4.51元
②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理论对价R=P/O-1=0.245股
③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理论对价为2.45股。

(4)对价调整
参考市场中已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司的平均对价安排,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基础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股作为对价,高于上述理论对价水平,较好的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股权分置改革后对流通股流通股权益影响的评价
股权分置改革后,科大创新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均保持不变。对价安排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得提高,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获得保护。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从而有利于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所持有的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为履行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①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为履行承诺期限约定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科大创新到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关禁售或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②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科大创新股份未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有权争议的情况,对上述承诺事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③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承诺期限期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持有的禁售或限售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监督。

④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若有原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变动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持书面说明情况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⑤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履行其承诺时,赔偿流通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⑥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所持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方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科大创新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价格行为。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东分置改革的动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科大创新50,000,000股股份,占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为100%,占总股本的比例

2、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计算公式
根据以上理论,存在以下公式:P=O×(1+R)
其中:P指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每股流通股价值;O指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每股股价;R指流通股股东每股应获得的对价。

(2)参数取值
①股改实施前每股流通股价值P:取5月12日前的收盘均价5.66元。
②股改实施后每股流通股价值O:采用市净率法估计,即
O=每股净资产×参考市净率
③每股净资产取值:科大创新2006年年报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1元。
④参考市净率:成熟资本市场科技类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约为3-3.5倍,考虑到盈利能力、市场等因素,保守起见,选取参考市净率为2.8倍。
(3)计算结果
①股改后每股流通股价值O=每股净资产×参考市净率=1.61×2.8=4.51元
②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理论对价R=P/O-1=0.245股
③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理论对价为2.45股。

(4)对价调整
参考市场中已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司的平均对价安排,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基础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股作为对价,高于上述理论对价水平,较好的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股权分置改革后对流通股流通股权益影响的评价
股权分置改革后,科大创新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均保持不变。对价安排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得提高,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获得保护。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从而有利于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所持有的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为履行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①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为履行承诺期限约定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科大创新到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关禁售或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②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科大创新股份未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有权争议的情况,对上述承诺事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③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承诺期限期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持有的禁售或限售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监督。

④关于承诺的违约责任
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若有原科大创新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变动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持书面说明情况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为66.67%,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告日,物质研究院持有的科大创新464.91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二)部分的第2条)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持有人还是股份研究所。物质研究院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原股份研究所持有的科大创新国有法人股划转由其持有。物质研究院和科大创新已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获得国家国资委对上述事项的批复。

除物质研究院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科大创新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复的风险。

除物质研究院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科大创新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复的风险。

对策: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导致不能及时获得批复的事项,争取早日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非流通股股份被质押或冻结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科大创新股份均未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有权争议的情况,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风险。

对策: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科大创新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天内有效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名称
1、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耀威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2、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3、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禾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4、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5、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6、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7、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8、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9、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10、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1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12、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13、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14、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15、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16、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17、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18、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19、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20、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2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22、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021-62078356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23、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敏
办公地址:合肥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
经办律师:蒋敏、张大林
电话:0651-2620429
传真:0651-2620460

24、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耀威
项目经理人:张洪森、谢海涛
电话: